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十九課：靈慾之爭

(羅馬書七：14-25)

### (一) 查經前討論

v. 15-16, 24 「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…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- ◆ 你在未信主之前有沒有如此的經歷？請分享。
- ◆ 你在信了主之後有沒有如此的經歷？請分享。

### (二) 誰是「真苦的我」？

1. 你以為 v. 14-25 所提到的「我」是誰？

- 是未信主之前的保羅
  - 是指所有未信主的人
  - 是指猶太人
  - 是指那些不成熟的信徒
  - 是保羅寫這封信時的情況(即是使徒保羅)
  - 是所有成熟基督徒的情況
  - 是那些未受聖靈之人的景況，他們可能是信了主，但未受聖靈入他們內心中
- 你所持的理由是什麼？
- 

2. 我們看看不同的釋經家有下列不同的看法，你以為那一個說法最有道理？

(A) 早期教父(如 Origen)的看法

他們以為這是泛指一般未信主的人，他們是屬亞當，而不是屬基督。

理由：v. 14 「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一個信徒沒有可能是被賣給罪的；事實上，六：6, 7-18, 22 剛剛說明信徒是已經從罪中釋放，得享自由，怎麼又會是賣給罪呢？

你同意這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
---

(B) 奧古斯丁及一些改革宗神學家的看法

他們以為這是一個成熟基督徒的表現，就好像保羅寫這封信時，是一個屬靈的信徒。

理由：這個「我」有三個特性，這些特性都不是非基督徒的特性，而是一個成熟信徒的特性

- ◆ 他體驗到自己的軟弱，也承認自己的敗壞，v. 14 稱他自己是屬肉體的，v. 18 更稱他「沒有良善」，非信徒不會如此體驗，也不會如此謙卑。
- ◆ 他對「律法」是非常正面和積極的，律法是聖潔的、公義的、良善的 (v. 12)，是屬靈的 (v. 14) 並且表明他是極願意隨律法而行 (v. 19)，一個非信徒又怎會如此看神的律法呢？

- ◆ 在 v. 24，聖經是這樣記載「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很明顯的，這不是一個絕望的呼叫，而是表明他的心願（longing for final delivery）這與八：23 所提到信徒的願望同出一轍，所以這不可能是非信徒，一定是成熟的信徒。  
你又同意這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- 

(C) Douglas Moo 的看法

他相信這是保羅信主後，回顧他昔日活在律法下的景況，而昔日的保羅正好是代表所有律法下的猶太人之縮影，換言之，所有活在律法下的人正是如此。

理由：在這一段保羅強調他是罪的奴隸（v. 14），這剛剛與他在第六章及第八章所描繪他信主後得享自由成一大對比，所以 Douglas Moo 以為這是保羅講述一個在律法下（靠律法稱義）的人之內心掙扎；用以比對在基督裏自由（第六、八章）之景況。

你又同意這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
---

(D) Martyn Lloyd-Jones 的看法

他相信這是一個信主過程中的人之經歷，他一方面在聖靈感動下體驗自己的軟弱和罪性，但另一方面卻又未接受耶穌為他救主，從罪中得釋放，他說，他們既不是未信，又不是相信（neither unregenerate nor regenerate）是（conviction but not conversion）。

理由：這一段所描述的不可是未信的，因為未信者不可能對神的律法有如此正面和渴望。

但另一方面，他又不以為這是信了主的人之表現，信了主的又怎可以說是屬肉體，被賣給罪呢？

所以，他既不是未信，又不是信了，就一定是在未信與信之間的過程。

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---

(E) James Dunn 的看法

他相信我們必須從「末世張力」的角度去看這段聖經，什麼叫做末世張力（eschatological tension）呢？從救贖歷史角度看，耶穌是彌賽亞，祂第一次來到世界，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，稱為聖靈時代，然而，這又不是完全新的時代，因為舊的邪惡世代仍存，既有新的，也有舊的，這個 already-but-not-yet 便是末世張力（eschatological tension）了！

換言之，我們已經與耶穌同死，但尚未與祂同復活，用他的說話，我們是（suspended between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Christ），所以我們一方面是有屬靈的質素，有從律法釋放了的自由，但同時我們有屬肉體、屬罪的一方面，我們就常於靈慾相爭的掙扎中。

理由：這種解釋既合乎整個新約的神學，亦可合理地解釋這段經文的「矛盾」—即是我們既是從罪得釋放（新的一方面），但又是賣給罪了（舊的一方面）。

你對這看法有何意見？為什麼？

---

(F) John Stott 的看法

他相信「我」是一個信徒，是喜愛神律法而又很想遵守律法的信徒，然而，他又不是一个成熟的信徒；因為一個成熟的信徒不可能是被賣給罪了。最後，他更不是一个嘗過聖靈工作的信徒，因為在整個第七章，保羅完全沒有提及聖靈的工作，套用 John Stott 的話，

我是

- ◆ 信主（愛律法）
- ◆ 罪的奴隸（不是得釋放的信徒）
- ◆ 不認識聖靈（所以不是新約的信徒）

換言之，這是舊約的信徒，這包括在五旬節前的耶穌門徒，或保羅同輩的那些 Jewish Christians。

理由：他以為這合理地解釋這段聖經的矛盾，而且從 argument from silence（沒有提及聖靈），他以為這是最合理的解釋。

你同意他的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
- 
3. 或許，若我們要明白究竟「我」是誰，我們就要看看這段聖經是如何描述這個「我」。
- v. 14
    - ◆ 我是屬乎肉體的。
    - ◆ 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  - v. 15
    - ◆ 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
    - ◆ 我所願意作的，我並不作。
    - ◆ 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
  - v. 16
    - ◆ 我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  - v. 17
    - ◆ 「不好的東西」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  - v. 18
    - ◆ 我知道在我裡頭沒有良善。
    - ◆ 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  - v. 19
    - ◆ 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
    - ◆ 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
  - v. 20
    - ◆ 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
  - v. 21
    - ◆ 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  - v. 22
    - ◆ 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。
  - v. 23
    - ◆ 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  - v. 24
    - ◆ 我真苦啊！
    - ◆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
  - v. 25
    - ◆ 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
    - ◆ 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除了上述的描述外，我們還看看這段經文的幾個特色

- ◆ 保羅在整個第七章都以用「我」第一身，最簡單和直接的理解是指保羅個人的經歷。
- ◆ 前一段 v. 7-13 都是用過去式 (aorist tense)，但到了 v. 14 卻用現在式 (present tense)，最簡單及直接的理解，是把這兩段經文看作保羅信主前和信主後的經歷，v. 7-13 是信主前，所以用過去式，v. 17-25 是信主後，所以用現在式。
- ◆ 若我們比較 v. 7-13 的描述，保羅是沒有掙扎的，「誠命來到，罪就活了，我就死了」，但 v. 14-25 是極多的掙扎，包括兩個律在心中的掙扎。

從上述的描述及分析看，你以為最自然的理解，這「我」應該是指誰呢？

---

### (三) 心中之律與肉體之律 (v. 14-20)

由於 v. 14-17 及 v. 18-20 是幾乎一樣的，保羅在 v. 18-20 似乎是重覆他先前所講的，所以我們就把兩段一起看：

1. 從認知的角度看 (v. 14 我們原曉得及 v. 18 我也知道…) 作者對自己及律法有何體會？
  - a) 對神的律法：\_\_\_\_\_
  - b) 對自己：\_\_\_\_\_
2. 作者對自己的體會有那三方面？
  - ◆ v. 14b \_\_\_\_\_
  - ◆ v. 14c \_\_\_\_\_
  - ◆ v. 18 \_\_\_\_\_

a) 「我是屬乎肉體」是什麼意思？一個基督徒可否是屬乎肉體呢？

---

(註：舊約時代也可以稱為肉體時代 age of the flesh, 剛與屬靈的時代 age of the spirit 相反，肉體這裏的意思是指亞當的老我，也是一個自我中心，違背神的本性。)

b) 何謂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，保羅在第七章開始不是告訴我們凡是信主的人是已經從罪中得釋放，不再是罪的奴隸，而是義的奴僕嗎？

---

(註：希臘文 piprasko 是出售作奴僕的意思，所以這是指被賣作為罪的奴僕。)

c) 保羅在 v. 18 說在我裏頭，沒有良善，這是什麼意思？難道人內心真的一點良善也沒有？

---

d) 在你的經驗中，你是否同意保羅在這裏的描繪？

- ◆ 在未信主前 \_\_\_\_\_
- ◆ 在信主之後 \_\_\_\_\_

3. 保羅跟著在 v. 15 及 v. 18b-19 描繪他內心的爭戰，這是一場什麼爭戰？

---

a) 首先我們看看 v. 15，這是什麼爭戰？

---

b) 這是「想」與「作」的矛盾，保羅的內心是如何想？但結果行出來又如何？他如何理解這矛盾？

---

c) 你有沒有保羅這樣的經歷呢？可否給我們分享。

- (i) 在未信之前 \_\_\_\_\_
- (ii) 在信主之後 \_\_\_\_\_

d) v. 18-19, 保羅又如何描繪這個「想」(desire) 與作出來 (performance) 的矛盾？為什麼我們會有此矛盾？

- 
4. 據 v. 16-17 及 v. 20, 保羅又如何解釋這矛盾呢？

---

a) 保羅是否把責任推在「律法」身上，以為是「律法要求過高」，以引致這矛盾出現？（參看 v. 12, 14, 16）

---

b) 若非「律法」的責任，這又是否因為「我」的問題而引生了這矛盾呢？（參看 v. 17, 20）

---

c) 保羅以為矛盾的根源在那兒？

---

d) 當保羅說「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」(v. 17 及 20) 究竟「我」與「有罪住在裏面的我」有沒有分別呢？這是否意味著有兩個「我」，一個是喜歡神律法的「我」，一個是有罪住在裏頭的「我」，這兩個我又有何關係呢？

---

e) 你又有沒有經歷過這兩個我及它們之爭戰呢？請分享。

---

#### (四) 兩個律 (v. 21-25)

1. 在上一段我們提過有兩個「我」，在 v. 21-25 保羅又是到兩個律，「兩個我」與「兩個律」有沒有分別呢？

---

a) 保羅在 v. 21-25 提到有那幾個律？這些律又是指什麼？

◆ v. 22 \_\_\_\_\_

◆ v. 23 \_\_\_\_\_

◆ v. 23 \_\_\_\_\_

b) 究竟「神的律 (v. 22) 與心中的律 (v. 23)」有何關係呢？

---

(註：保羅說：按著我裏頭 (my inner being)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這裏頭的喜愛與渴想就是心中的律，換言之，心中的律是喜歡神的律。)

c) 另一個律又是什麼東西？這個律與心中的律有何不同？

---

(註：保羅形容我們心中有兩個律，「律」nomos 亦可理解為 force, principle，一個是心中的律，是喜歡神的律(the law of mind)，一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(the law of sin or the law of my body)，我們亦可稱之為靈慾之戰。)

d) 這兩個律爭戰的結果是怎樣？以致保羅發出了什麼呼聲？(v. 23-24)

---

2. 保羅不但提到兩個我、兩個律，在 v. 24 及 25 保羅有兩個不同呼聲，這是什麼呼聲？

v. 24 \_\_\_\_\_

v. 25 \_\_\_\_\_

a) 首先，我們看看第一個呼聲「我真苦啊！」為什麼他形容自己是「苦」？

---

b) 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」？這是一個失望的呼聲，抑或一個苦我中心的渴想呢？

---

---

c) 如果我們說 v. 24 是一個問題，v. 25 便是一個答案了，這是一個什麼答案？

---

3. 保羅不但提到兩個我、兩個律、兩個呼聲，更在 v. 25 提到兩個為奴的景況，這是什麼景況？

---

a) 按著我的內心 (inner being)，我是誰的奴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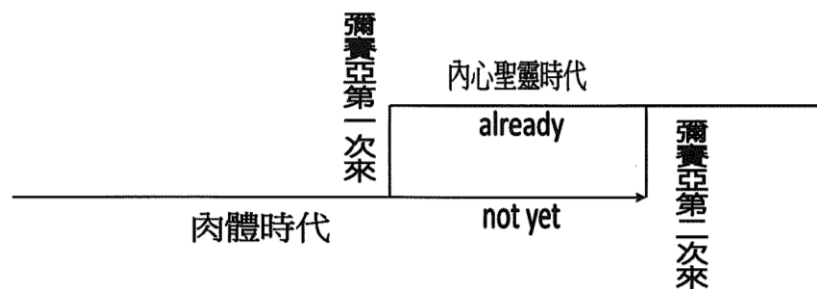
---

b) 按著我的肉體 (sinful nature)，我是誰的奴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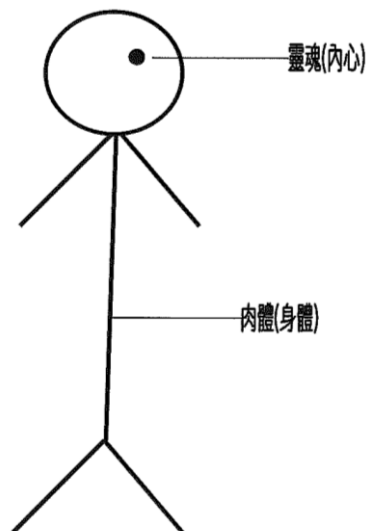
---

c) 究竟「內心」與「肉體」是什麼意思，我們從猶太人的末世觀看，抑或從希臘的人觀看呢？

◆ 猶太人的末世觀



◆ 希臘的人觀



d) 如此看來，保羅在第七章所描繪的我是一個什麼的我？是信了主的還是未信主的呢？

---